

证券代码：873668

证券简称：泽宇森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68	泽宇森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报告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报告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议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七）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686,596.5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5 年的财务预期，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刘萍；2. 联系地址：江苏南通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崔母村十组；3. 联系电话：1730526852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